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维护基金销售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有关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3 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编码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15008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9305	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1 日内进行直销申购款交收，T+2 日内进行代销申购款交收，T+1 日进行赎回款交收，T+2 日内进行转换款交收。</p>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1 日内进行直销申购款交收，T+2 日内进行代销申购款交收，T+<u>2</u>日内进行赎回款交收，T+2 日内进行转换款交收。</p>

《汇安永利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3. 基金的资金清算</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1 日内进行直销申购款交收, T+2 日内进行代销申购款交收, T+1 日进行赎回款交收, T+2 日进行转换款交收。</p>	<p>3. 基金的资金清算</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 T+1 日内进行直销申购款交收, T+2 日内进行代销申购款交收, T+<u>2</u>日内进行赎回款交收, T+2 日进行转换款交收。</p>
-------------	---	--

《汇安恒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T 日: 资金交收日, 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1 日直销申购申请、T-2 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1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及赎回费、T-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及转出费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p>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每日(T 日: 资金交收日, 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1 日直销申购申请、T-2 日代销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2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u>2</u>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及赎回费、T-2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及转出费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p>

	<p>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0:00 之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p>	<p>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 日 10:00 之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p>
--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ianfund.cn](http://www.huian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